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4年度司促字第3676號

債 權 人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佳曉

債 務 人 陳可威

陳英貞

一、債務人陳可威、陳英貞應向債權人連帶清償新臺幣貳拾貳萬參仟捌佰陸拾玖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，並連帶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

（一）緣債務人陳可威於就讀蘭陽技術學院時依行政院頒布「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學生就學貸款辦法」之規定，邀同債務人陳英貞為連帶保證人向聲請人借款共5筆，金額總計新臺幣235,141元。依借據約定債務人應於該階段學業完成日後滿一年之日之次日起，按每一學期借款得有一年償還期間之原則，依年金法按月平均攤還本息；倘債務人不依約償還利息或本息時，除應自遲延日起按約定利率計付遲延利息外，另按遲延還本付息部份，本金自到期日起，利息自付息日起，照應還款額，逾期六個月以內者，按借款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以上者，就超過六個月之部分，按借款利率百分之二十計付違約金。（二）詎債務人陳可威本息繳至民國113年9月30日止，即未依約履行繳納，迄今尚欠本金新臺幣223,869元及如「請求之標的及其數量」欄所列之利息、違約金未清償，迭經催討無效，爰依借據約定，倘借用

01 人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或攤還本金時，聲請人得將債務  
02 視為全部到期。另債務人陳英貞既為連帶保證人，對本債務  
03 自應負連帶清償責任。（三）本件就學貸款係政策性貸款，  
04 懇請 鈞院向債務人住所送達，如無法送達時，酌請依據民  
05 事訴訟法第138條第1項之規定，准予寄存送達，又本件係請  
06 求給付一定數量之金錢債務，依民事訴訟法第508條之規  
07 定，狀請 鈞院依督促程序速賜對債務人等發支付命令，實  
08 感德便。

09 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  
10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30 日  
12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張倩影

13 附表

14 114年度司促字第003676號

15 利息：

16

本金 序號	本金	相關債務人	利息起算日	利息截止日	利息計算方 式
001	新臺幣 223869 元	陳可威、陳 英貞	自民國113 年10月1日 起	至民國114 年4月20日 止	年息1.775%
001	新臺幣 223869 元	陳可威、陳 英貞	自民國114 年4月21日 起	至清償日止	年息2.775%

17 違約金：

18

本金 序號	本金	相關債務人	違約金起算 日	違約金截止 日	違約金計算 方式
001	新臺幣 223869 元	陳可威、陳 英貞	自民國113 年11月1日 起	至清償日止	逾期在六個 月以內者依 上開利率百 分之十，逾 期超過六個

(續上頁)

01

					月部分依上 開利率百分 之二十計算 之違約金
--	--	--	--	--	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

02

一、債權人收到支付命令後，請即核對內容，如有錯誤應速依法  
03 聲請更正裁定或補充裁定。

04

二、嗣後遞狀均請註明股別及案號。

05

三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將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不必  
06 另行聲請。

07

四、債務人如有其他戶籍地以外之可送達地址，請債權人於收受  
08 本命令後5日內向本院陳報，以利合法送達本命令。

09

五、債務人如為獨資、合夥、公司等營利事業團體，請債權人於  
10 收受本命令後5日內陳報營利事業登記資料或公司變更登記  
11 事項資料及法定代理人最新戶籍謄本（記事欄勿省略），以  
12 利快速合法送達。

12